

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教師獎勵計算標準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104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128 次中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7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133 次中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項次	獎勵項目	獎勵點數	計算標準
1	學術期刊論文	(1) 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 (FWCI) : 10 點~100 點 (2) 期刊影響係數(Cite Score Percentile)前百分之二十五之獎勵點數：60 點~100 點 (每人上限 2000 點)	一、學術期刊論文範圍包含於 Scopus 資料庫中，並定義有三：(1) IEEE (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 Electronics Engineers，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學會)之系列期刊；(2)ASME(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美國機械工程學會)之系列期刊；(3)依 Scopus 資料庫定義分類(ASJC)下屬「工學」領域期刊(含化學工程、電腦科學、工程學及材料科學領域)。 二、申請人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且論文作者隸屬單位中需列示前瞻中心(含 AIM-HI 或 Advanced Institute of Manufacturing with High-Tech Innovations 等文字)。申請獎勵之論文須為正式刊登載有卷期，論文主題須與本中心未來執行教育部計畫之技術領域(包含智慧製造、電動運具、數位醫材、半導體製程、低碳綠色、工控資安等) 相關，且每篇限申請一次。 三、獎勵學術期刊論文以本中心公文公告採計之出版期間為準，論文類型須為 Original Article 或 Review Article 者，且於前述工學領域期刊中發表於影響係數前 25%(即 Cite Score Percentile 1%~ 25%，Q1)之論文，獎勵點數依傑出程度計算之，每位教學研究人員至多 2000 點。 四、學術期刊論文之作者、作者隸屬單位、期刊論文名稱、出版日期、期刊影響係數(即 Cite Score Percentile)、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即 SciVal 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 ; FWCI)以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等資料，係依教師獎勵申請作業當月查詢 Scopus 及 SciVal 資料庫之檢索結果為準據，並檢附期刊發表之論文首頁或上述資料庫或網站之檢索結果茲佐證。 五、因應教育部及國科會之政策宣導，為防止掠奪式出版(predatory publishing)之情形發生，如論文有異常引用狀況及 Scopus 資料庫中無法查找之期刊，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審核屬實者將不採計獎勵點數且不發予獎勵金。

項次	獎勵項目	獎勵點數	計算標準																						
			六、依據教育部審查委員指示，如申請人欲申請本中心學術期刊論文之獎勵金者，申請獎勵之期刊論文必須在隸屬單位或致謝單位中列示出前瞻中心名稱，本中心將透過論文資料庫平台逐一檢核，如有未符合者則可能會被教育部追繳回獎勵金。 七、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點數計算方式（W）=依本中心公文公告採計之出版期間為準之單篇學術期刊論文點數（W1）以及高引用影響力論文獎勵點數（W2）兩部分計算，即每位申請人之學術期刊論文部分之獎勵點數為 W1 及 W2 獎勵點數之總和： （一）本中心公文公告採計之出版期間為準之單篇學術期刊論文點數計算方式（W1）： 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FWCI)之獎勵點數（A）+期刊影響係數(Cite Score Percentile)前百分之二十五之獎勵點數（B） ×作者排序權重（C）×額外加權（D）×隸屬單位及致謝權重（E） 1.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FWCI)之獎勵點數(A)：為論文引用影響力指數，依據 Scopus 資料庫之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FWCI），點數發給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FWCI）</th><th>獎勵點數(A)</th></tr><tr><td>5 以上</td><td>100 點</td></tr><tr><td>4~5(不含)</td><td>80 點</td></tr><tr><td>3~4(不含)</td><td>60 點</td></tr><tr><td>2~3(不含)</td><td>30 點</td></tr><tr><td>1~2(不含)</td><td>15 點</td></tr><tr><td>0~1(不含)</td><td>10 點</td></tr></table> 2.期刊影響係數(Cite Score Percentile)前百分之二十五之獎勵點數(B)：為發表於影響係數前百分之二十五（即 Cite Score Percentile 1%~25%；Q1)之論文，點數發給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發表於影響係數（R）前百分之二十五之論文</th><th>獎勵點數(B)</th></tr><tr><td>R≤5%</td><td>100 點</td></tr><tr><td>5%<R≤10%</td><td>80 點</td></tr><tr><td>10%<R≤25%</td><td>60 點</td></tr></table>	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FWCI）	獎勵點數(A)	5 以上	100 點	4~5(不含)	80 點	3~4(不含)	60 點	2~3(不含)	30 點	1~2(不含)	15 點	0~1(不含)	10 點	發表於影響係數（R）前百分之二十五之論文	獎勵點數(B)	R≤5%	100 點	5%<R≤10%	80 點	10%<R≤25%	60 點
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FWCI）	獎勵點數(A)																								
5 以上	100 點																								
4~5(不含)	80 點																								
3~4(不含)	60 點																								
2~3(不含)	30 點																								
1~2(不含)	15 點																								
0~1(不含)	10 點																								
發表於影響係數（R）前百分之二十五之論文	獎勵點數(B)																								
R≤5%	100 點																								
5%<R≤10%	80 點																								
10%<R≤25%	60 點																								

項次	獎勵項目	獎勵點數	計算標準						
			3.作者排序權重(C)：作者排序與相對應的權重： (1)合著者若為本校學生且以本校名義發表者，其順位得扣除不計（請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如未標示則一律計入作者排序。如學生作者列為第一作者，教師列為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時，繼學生之後第一位教師視同第一作者。 (2)計算方式如下：若為單一作者，可得獎勵標準點數之百分之百；若為多位作者，則按合作之研究成果人數計算，即每位作者可得獎勵標準點數百分比為：作者本身權數值／所有作者權數值總合。 A.第 1 作者或主作者：權數值 3。 B.其他作者：權數值 1。 例如 2 人合作之研究成果中，所有作者權數值總合為 3+1=4，第 1 作者或主作者可獲獎勵標準點數之百分之七十五（即 3/4），第 2 作者可獲獎勵標準點數之百分之二十五（即 1/4）。更多合作研究成果人數者，仍請以上列計算方式類推計算。 4.額外加權(D)：計算公式 $D=(1+D1+D2)$ (1)該篇論文作者如有國際共同產學研機構共同合著者 (D1)：倍數為 0.5，若僅與中國大陸學研機構合著（即所有作者之隸屬單位未涵蓋三個以上之不同國家）或並無與外國產學研機構共同合著者則倍數以 0 計算之。 (2)發表之論文相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 SDG 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或 SDG 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者(D2)：於 Scopus 資料庫中查詢該篇論文可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之 SDG 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或 SDG 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者點數為 0.2，若無則以 0 計算之。關於論文是否符合上述情形可參考 Elsevier 資料庫之最新定義。網址 https://elsevier.digitalcommonsdata.com/datasets/6bjy52jkm9/1。 <table><tr><th>額外加權(D)</th><th>國際共同 (D1)</th><th>SDGs(SDG 7 或 SDG 9) (D2)</th></tr><tr><td>獎勵倍數</td><td>0.5 或 0</td><td>0.2</td></tr></table> 5.隸屬單位及致謝權重(E)：論文之隸屬單位以及致謝欄位是否有列示出前瞻中心名稱（縮寫或全稱皆可），依符合情形彈性給予獎勵倍數如下表所示：	額外加權(D)	國際共同 (D1)	SDGs(SDG 7 或 SDG 9) (D2)	獎勵倍數	0.5 或 0	0.2
額外加權(D)	國際共同 (D1)	SDGs(SDG 7 或 SDG 9) (D2)							
獎勵倍數	0.5 或 0	0.2							

項次	獎勵項目	獎勵點數	計算標準																											
			<table><tr><th>論文之隸屬單位有無列示 前瞻中心名稱</th><th>論文之致謝欄位有無 列示前瞻中心名稱</th><th>隸屬單位及致謝 權重(E)獎勵倍數</th></tr><tr><td>有</td><td>有</td><td>2</td></tr><tr><td>有</td><td>無</td><td>1.5</td></tr><tr><td>無</td><td>有</td><td>1.2</td></tr><tr><td>無</td><td>無</td><td>1</td></tr></table> (二)高引用影響力論文獎勵點數（W2）： 1.為獎勵 FWCI 表現傑出者，依據 Scopus 資料庫之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FWCI），係指申請人近五年（不含當年）總發表之論文篇數，共有 10 篇（含）以上之論文作者隸屬單位中曾列示前瞻中心(含 AIM-HI 或 Advanced Institute of Manufacturing with High-Tech Innovations 等文字)，且於 SciVal 資料庫中近五年文章之 FWCI 指數（不含自我引用）高於世界平均(FWCI=1)，依指數不同彈性給予不同點數，如不符合上述獎勵標準者，則此部分點數為 0： <table><tr><th>申請人近五年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FWCI）</th><th>獎勵點數(W2)</th></tr><tr><td>2.2 以上</td><td>260 點</td></tr><tr><td>1.8~2.2(不含)</td><td>220 點</td></tr><tr><td>1.5~1.8(不含)</td><td>180 點</td></tr><tr><td>1.3~1.5(不含)</td><td>140 點</td></tr><tr><td>1.0~1.3(不含)</td><td>100 點</td></tr></table> 2.近五年總發表之論文篇數、FWCI 指數，依 SciVal 資料庫當年度公布之數據為準。 3.FWCI 指數僅計算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研究產出，若申請人於本校任職年資尚未滿五年者，以任職本校期間各年度 FWCI 指數之平均計算。 參考資料來源：輔仁大學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朝陽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論文獎勵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績效獎勵作業要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生研究論文獎勵	論文之隸屬單位有無列示 前瞻中心名稱	論文之致謝欄位有無 列示前瞻中心名稱	隸屬單位及致謝 權重(E)獎勵倍數	有	有	2	有	無	1.5	無	有	1.2	無	無	1	申請人近五年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FWCI）	獎勵點數(W2)	2.2 以上	260 點	1.8~2.2(不含)	220 點	1.5~1.8(不含)	180 點	1.3~1.5(不含)	140 點	1.0~1.3(不含)	100 點
論文之隸屬單位有無列示 前瞻中心名稱	論文之致謝欄位有無 列示前瞻中心名稱	隸屬單位及致謝 權重(E)獎勵倍數																												
有	有	2																												
有	無	1.5																												
無	有	1.2																												
無	無	1																												
申請人近五年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FWCI）	獎勵點數(W2)																													
2.2 以上	260 點																													
1.8~2.2(不含)	220 點																													
1.5~1.8(不含)	180 點																													
1.3~1.5(不含)	140 點																													
1.0~1.3(不含)	100 點																													

項次	獎勵項目	獎勵點數	計算標準
			辦法
2	衍生新創公司	募資金額：1 點/10 萬元 (每間新創公司上限 1000 點)	1.符合本校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要點規範，以技術作價入股並依公司法規定所成立之衍生新創公司，依據新創公司募資金額換算點數，募資金額每 10 萬元獎勵 1 點，每家新創公司至多獎勵 1,000 點。 2.以公司股東名冊為依據，股本扣除技術股及計畫團隊人員投資金額即為募資金額。 ● 如某公司實收資本額共計 2 億，扣除技術股(中正大學及研發團隊)4000 萬，募資金額則為 1 億 6 千萬。若僅一人申請則以 1.6 億計算，則為 1600 點，按至多 1000 點規定，申請人可獲 1000 點。 3.獎勵點數計算：1 點/10 萬元(F)
3	產學合作計畫	廠商配合款之管理費： 10 點/1 萬元 (國外產學案每一案件 上限 1000 點)	1.係指包含國科會產學、經濟部科專、價創、財團法人產學、國內外業界產學、國營企業產學等計畫。 2.計畫所屬年度之認定，以該計畫補助起始年度或產學合作機構簽約年度為準。計畫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若合約中已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得分年計算之。 3.以計畫經本校抽成之管理費金額為計算基準，每 1 萬元獎勵 10 點。其中，國外產學案權重為 1.5 倍，若無則以 1 計算之，至多 1,000 點。 ● 如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中，總經費為 1000 萬，其中，廠商配合款為 300 萬，廠商管理費為 40 萬，則依照 40 萬計算基礎：40 萬/1 萬×10 點=400 點 4.獎勵點數計算：10 點/1 萬元(F)×教師獎勵辦理區間(G)×額外加權(H)
4	技術授權金	本校分配給申請人之 金額：5 點/1 萬元 (每人上限 1000 點)	1.係指申請人曾做為技術提供者透過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方式，根據約定提供技術、機器設備、技術資料、製程資料或其他資訊服務給技術接受者，使技術接受者能夠據以實施該等技術者，該成果歸屬單位可為廠商或教育部。 2.研發成果所獲之技術授權金額：每 1 萬元獎勵 5 點。其提出申請獎勵之技術授權金額(含技術股)，以本校分配給申請人之金額為限，每位教學研究人員至多 1,000 點。 3.如技術授權橫跨二個年度者，申請者不得以同一技術授權名稱申請不同年度之教師獎勵，僅得擇一年度申請一次教師獎勵金。 4.獎勵點數計算：5 點/1 萬元(F)

項次	獎勵項目	獎勵點數	計算標準
			● 如某產學技轉金額總計 400 萬技轉金，按分給學校(6%)、部會(10%)及發明人團隊的分配比例分配。申請者若分得該技轉金 40%，則總計分得$(100\%-6\%-10\%)\times 40\%=33.6\%$按 400 萬$\times 33.6\%=134.4$ 萬/1 萬$\times 5$ 點=672 點。
5	發明型專利	(1)歐美日專利:25 點/項 (2)台灣專利:15 點/項 (3)技術授權金以發明型專利作為授權範圍者:2 點/項(每案至多計算 20 項發明型專利，即上限 40 點)	1.當年度發表屬歐洲、美國、日本之發明專利案，且經本校審查通過提出申請者，每件已領證之發明專利案，依據分配給本中心之比例，最高以 25 點計。 2.當年度發表屬台灣之發明專利案，且經本校審查通過提出申請者，每件已領證之發明專利案，依據分配給本中心之比例，最高以 15 點計。 3.同一創作發明最多列計二國專利計算。 ● 如某項技術同時申請並獲准美、日、德專利，並提供 10%貢獻比例給予本中心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按最多列計二國專利原則：以 $25\times 2\times 10\%=5$ 4.為提高專利應用程度，技術授權金以發明型專利作為授權範圍者，每項專利另獎勵 2 點，每案技術授權金至多計算 20 項發明型專利，即上限共計 40 點。 ● 依據技轉合約內容，若以「專利」作為技轉範圍，則按合約內所列之專利數量計算。如老師在同一份技轉案內，總計技轉 13 項專利(分屬於不同年度、國別)，則可在獲得 $13\times 2=26$ 點。 5.獎勵點數計算：歐洲/美國/日本/台灣之專利點數(I) $\times$ 提撥給本中心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比例(J) $\times$ 作者排序權重(C)
6	與外國學研單位共同進行研究合作案 (國際合作計畫)	100 點/件	1.指政府機關(國科會等相關部會)或國外機構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但非屬研究屬性之計畫則不採計(例如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究、幽蘭計畫)。 2.以簽約年度為準，產學案同一補助(委託)機構每年以獎勵一次為限。 3.每件獎勵 100 點 4.獎勵點數計算：100 點/件(F)
7	其他與前瞻中心研究領域相關之重要學術研究成果	每人上限 400 點	其他與前瞻中心研究領域(包含電動運具、數位醫材、半導體製程、低碳綠色與工控資安)相關之重要學術研究成果，經獎勵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每位教學研究人員至多 400 點。
8	參與地方政府、社區或中小學培力活動	20 點/場 (每人上限 200 點)	1.參與地方政府、社區或中小學培力活動，提出活動證明者，每場活動獎勵 20 點，每位教學人員至多 200 點。

項次	獎勵項目	獎勵點數	計算標準
			2.需檢附活動辦理海報、照片或文宣及相關文件，主辦單位需掛上本中心全稱(中、英文皆可)。
9	促成產學研聯盟參與 本中心產學合作	10 點/單位 (每人上限 100 點)	1.促成廠商與本中心進行產學合作雙方簽署產學合作意向書，10 點/單位，每位教學人員至多 100 點。 2.需檢附 MOU 合約
10	參與與本中心發展領域 相關之重要國內、外展覽	國內展覽：15 點/場 國外展覽：25 點/場	1.參與與本中心發展領域相關之重要國內、外展覽，相關展會、差旅費等費用，不申請本中心補助者，國內每場獎勵 15 點；國外(不含中國)，每場獎勵 25 點。 2.展覽名單由本中心參考重要國際發展趨勢每年度進行調整更新。 3.檢附展覽用時間、地點等資訊，以符合本中心每年度公告之展覽會列表為原則。並以文宣、照片為佐證資料。文宣上需附上本中心全稱(中、英文皆可)。
11	擔任國際性會議講者	30~100 點/場 (每人上限 500 點)	擔任 Keynote 或 Invited Speaker 每場獎勵 100 點，擔任 Chair/Moderator 每場獎勵 30 點。每位教學研究人員至多 500 點。
12	擔任國際期刊編輯者	60~240 點/刊 (每人上限 500 點)	依據擔任職位審核點數，每刊獎勵 60~240 點，每位教學研究人員至多 500 點。
13	擔任國際學協會委員者	60~240 點/ 國際學協會委員 (每人上限 600 點)	擔任經國家認定核准之學協會單位委員，依照擔任職位每會獎勵 60~240 點，每位教學研究人員至多 600 點。
14	其他執行與前瞻中心研究 領域之成效績優卓著	每人上限 400 點	其他執行與前瞻中心研究領域（包含電動運具、數位醫材、半導體製程、低碳綠色與工控資安相關）之成效績優卓著，經獎勵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每位教學研究人員至多 400 點。